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7执2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秀江，女，1968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博野县观澜逸景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马洪占，男，1966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博野县小店镇西杜村北新街37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秀江与被执行人马洪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637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马洪占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洪占名下位于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新一代名仕公寓1#3-702号房屋一处(证号：博野县房权证博野镇字第0201500204号，面积103.7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时 鹏

审 判 员 刘建涛

审 判 员 张 强

